

附表1 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原因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

工程採購流廢標 通案原因	因應對策
公開招標第 1 次開標 需有 3 家廠商投標始 得開標	施義芳委員提案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本會已向委員說明，且該修正草案本會認可推動執行，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目前待立法院二、三讀，施委員修正草案將於二、三讀時併同審查。
預期物價上漲	招標前依市場行情檢討預算，並採用本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訂之物價調整機制。
週休二日新制	檢討預算編列是否考量符合法令規定之勞動條件、訂定工期考量週休二日因素。
廠商預留承攬能量、 胃納量不足或同類潛 在廠商能量飽和	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調高承攬限額。如無急迫性之工程，宜延緩招標期程避免工程量過於集中。
缺工	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5 日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程業規範」，使外籍營造工能有效地配合國家建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宜考量推出建設時程之合理分配。
缺料	如無急迫性，宜延緩招標期程避免工程量過於集中，致有搶料情事。

附表2 工程採購流廢標個案原因及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

工程採購流廢標 個案原因	因應對策
存在不確定因素或風險	環評程序、用地取得未完成者、地下管線狀況不明，依(或參考)本會訂定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於招標文件列明尚未完成之行政程序。
設計內容無法於原預算額度內執行	務實辦理市場調查，配合實際需求檢討設計成果。
工期不足	因案制宜個案採用工作天計算工期；檢討工期合理性、招標文件說明已考量氣候影響之工期天數、研議採取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將工期納入評分。
資格過嚴	檢討資格條件以確認廠商具有履約能力為限、允許共同投標、允許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
特殊設計或材料	在不影響使用需求及功能下，檢討使用該設計或材料之必要性。如有特殊模板等，與一般模板分項編列模板價格。
契約條款不合理	採用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徵詢廠商意見，做必要之合理修正。
契約缺少物調條款或僅有總指數方式	採用本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訂之物價調整機制。
預算低於行情或不合理	主辦機關務實檢討預算合理性；各工程主管機關訂有編列標準者，應與時俱進檢討。
單一標案量體過大或過於複雜	依量體規模或專業工項合理拆標。
施工難度高	檢討有無其他可行之設計方案；改採統包方式，由統包廠商於設計階段選定施工方法。或於招標階段，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式。
工地位處偏遠或離島地區	檢討預算編列是否考量運輸及動員等費用、工期是否核實、主辦機關可否提供廠商友善措施。
施工腹地太小或動線不良	核實編列搬運費、主辦機關可否提供廠商友善措施。
施工時間受限	檢視交通維持經費及相關工資編列之合理性。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之接續工程	機關於招標前先完成前一階段結算作業，並將風險分配(例如保固範圍)記載於招標文件。
工程規模小、工區多且分散	檢討預算編列是否考量運輸及動員等費用、適時與他案併案辦理。